

附表五十二

取得重大資產資料：

資產名稱	取 得 日 期		交 易 金 額	價 款 支 付 情 形	交 易 對 象	與 公 司 之 關 係	交 易 對 象 之 原 取 得 資 料				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(註 1)	取 得 的 目 的	使 用 情 形	其 他 約 定 事 項
	訂 約 日	過 戶 日					對 象	與 公 司 之 關 係	日 期	價 格				

處分重大資產資料：

資產名稱	處 分 日 期		原 取 得 日 期	帳 面 價 值	交 易 金 額	價 款 收 取 情 形	處 分 損 益	交 易 對 象	與 公 司 之 關 係	處 分 目 的	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	其 他 約 定 事 項
	訂 約 日	過 戶 日										

註1：取得或處分資產，依規定需要鑑價報告者，應於「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」欄中註明鑑價結果。

註2：取得或處分基金者得彙總揭露。